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0日

至2025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933 | 睿能科技 | 2025/4/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4月7日—4月9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登记。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91-88267278，0591-88267288；传真：0591-8788122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9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345.5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4,065.75万元，实际金额以销户结清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4月10日下午14:0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将全部结项。

●截至2025年3月18日，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45.5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4,065.75万元，实际金额以销户结清时专户余额为准），约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9.83%，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345.5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4,065.75万元，实际金额以销户结清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款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18,534,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329,603.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1,204,396.22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30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原募投项目 | 变更后募投项目 | 计划用募投资金 | 对应募投项目资金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 计划用募投资金合计 | 截至2025年3月18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 截至2025年3月18日节余募集资金 |
|---|---|---|---|---|---|---|
|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 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 15,304.94 | 2,155.39 | 17,460.33 | 14,712.22 | 2,748.11 |
| 分销业务募投项目 | 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 | 9,348.99 | 673.37 | 10,022.36 | 9,084.89 | 937.47 |
| | 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 | 15,000.00 | – | 15,000.00 | 14,785.02 | 214.98 |
| | 变更后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 1,379.54 | – | 1,379.54 | 0.26 | 1,379.28 |
|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 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 3,492.14 | – | 3,492.14 | 3,492.14 |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2,594.83 | – | 2,594.83 | 2,594.83 | – |
| – | 未使用的孳息 | – | – | – | – | 4,065.75 |
| 合计 | | 47,120.44 | 2,828.76 | 49,949.20 | 44,669.36 | 9,345.59 |

注：①上述"针织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收购奇电电气100%股权项目"和"变更后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是经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原"分销业务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变更投资的项目及变更后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②"对应募投项目资金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是经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针织横机及袜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专户取得的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对应所属募投项目。

③"变更后尚未指定用途的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是银行询证函费用和汇款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的节余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2025年3月18日，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45.5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4,065.75万元，实际金额以销户结清时专户余额为准），约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9.83%。相关情况如下：

（一）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以较优的资金投入完成了募投项目的建设。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25年3月18日，累计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合计6,894.51万元（含税），其中未使用的金额为4,065.75万元。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用途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本次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终止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机构名称 | 账号 | 存储余额 |
|---|---|---|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715023248013 | 760.34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 591902861710919 | 5,340.19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699963343 | 0.18 |
| | 606151975 | 2,197.95 |
| | 631032172 | 1,046.93 |
| 合计 | – | 9,345.59 |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分别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睿能科技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睿能科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睿能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19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05,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2.7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61,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0.9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198,388,59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46%。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解质押股数 | 80,5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4.7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67% |
| 解质押时间 | 2025年3月18日 |
| 持股数量 | 545,023,350股 |
| 持股比例 | 18.08% |
| 剩余被质押股数 | 458,5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 84.12% |
|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21% |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47,000,000股 | 否 | 否 | 2025年3月18日 |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 8.62% | 1.56% | 用于生产经营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617,650,241 | 20.49 | 561,798,054 | 561,798,054 | 90.96 | 18.64 | 0 | 0 | 0 | 0 |
|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45,023,350 | 18.08 | 539,000,000 | 505,500,000 | 92.75 | 16.77 | 0 | 0 | 0 | 0 |
| 重庆元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元素沅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0,693,800 | 5.00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8,058,819 | 4.25 | 61,090,543 | 61,090,543 | 47.71 | 2.03 | 0 | 0 | 0 | 0 |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91,049,160 | 3.02 | 70,000,000 | 70,000,000 | 76.88 | 2.32 | 0 | 0 | 0 | 0 |
|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5,605,000 | 1.84 | 0 | 0 | 0.00 | 0.0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588,080,370 | 52.69 | 1,231,888,597 | 1,198,388,597 | 75.46 | 39.76 | 0 | 0 | 0 | 0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1,977.0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39%，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对应融资余额124,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8,856.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6.72%，占公司总股本的9.58%，对应融资余额357,958.37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5,0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17%，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对应融资余额83,0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8,45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85%，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对应融资余额303,997.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8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14,690股。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票外，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90,31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05,00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3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013,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986,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股票数量为10,605,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60,000,0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68,341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5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变更为207,649,49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234,8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7,414,689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部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部分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自愿延长限售期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5,190,3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的上述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东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即"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3、本承诺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的承诺。

4、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未向公司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公司有权暂扣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如本承诺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其承诺将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三）参与首发战略配售的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参与对象

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君享1号资管计划的全部参与对象（10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自愿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发展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承诺将其通过君享1号资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延长后的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25年3月24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恒兴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605,00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14,690股，限售期为18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190,31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90,310 | 2.50% | 5,190,310 | 0 |
| 2 |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1 | 1.93% | 4,000,001 | 0 |
| 3 | 国泰君安君享恒兴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414,690 | 0.68% | 1,414,690 | 0 |
| 合计 | | 10,605,001 | 5.11% | 10,605,001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9,190,311 | / |
| 2 | 战略配售股份 | 1,414,690 | 18 |
| 合计 | | 10,605,001 | /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 项目 | 变动前(股) | 变动数(股) | 变动后(股)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40,605,001 | -10,605,001 | 130,00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7,044,496 | 10,605,001 | 77,649,497 |
| 合计 | 207,649,497 | 0 | 207,649,497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6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吴琼明女士（经公司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9:15至2025年3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800,802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7.501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1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7.198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6,502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3026%。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6,802股，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3026%。

2、公司部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徐世嘉先生、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徐世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徐世嘉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3,166,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41%。徐世嘉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04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91%。

1.02选举王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王俊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152,862,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77%。王俊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738,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陈重华律师、张钰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5-007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在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陈潇俊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潇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陈潇俊先生简历详见简历。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陈潇俊先生，198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车间主任。2014年2月进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总工段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V带制造中心生产部部长。

陈潇俊先生未直接持有三力士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